

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聲請人					
相對人					

上當事人間 104 年 民刑 調字第 _____ 號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
 12 時 12 分，在 民雄鄉調解委員會 ，經本會調解結果：

調解成立。其內容：1. (✓)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。 2. () 如左；並另行製作調解書。	
調解不成立。其主要原因：1. () 當事人不到場。 2. () 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。 3. () 其他。	並經：1. () 當事人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 2. () 刑事被害人聲請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(本件現正在 檢察署偵查 法院審理 中，案號如下：

上筆錄所載調解結果，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之委代： (簽名蓋章)

相對人之委代： 相對人之委代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

主 席： 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左列委員調解) (簽名蓋章)

委 員： (簽名蓋章)

紀 錄： 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協同調解人。

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					104年 民刑調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聲請人						
相對人						

上當事人間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12時12分
在 民雄鄉調解委員會 ，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，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相對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

主 席 (簽名蓋章)

紀 錄 (簽名蓋章)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 (本案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)

姓 名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簽 名 蓋 章	姓 名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簽 名 蓋 章
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

- 附註
1.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 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 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 4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，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。
 5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訴訟，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。